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係交通部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於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港務公司之成立，係參考世界各先進國家港埠經營管理體制改革趨勢，朝政企分離方式改制，將原基隆港務局等 4 個港務局辦理之港埠經營管理業務，移由港務公司辦理；另港務公司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投資成立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100%，以下簡稱港勤公司)，及 106 年 3 月 29 日與高雄市政府合資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51%，以下簡稱土開公司)，並編列該 2 家轉投資事業之分預算。該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合併報表編列營業收入 237 億 2,035 萬 9 千元，營業成本 122 億 1,288 萬 6 千元，營業費用 34 億 2,724 萬元，營業利益 80 億 8,023 萬 3 千元，本期淨利 73 億 5,076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淨利減少 3 億 1,188 萬 2 千元(減幅 4.07%)。謹就港務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一、天使輪案代追償款達 2.66 億元，允宜持續研謀收回款項之可行措施並積極辦理；另天使輪部分沉沒船體尚未移除，允宜管控移除進度

帛琉籍貨櫃船天使輪 112 年 7 月於高雄港外海沉沒，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港務公司處理天使輪案產生之待追償款共計 2 億 6,631 萬 4 千元¹(詳表 1)，經查：

(一)天使輪沉沒事件之善後處理及追償進度

據港務公司說明，帛琉籍貨櫃船天使輪 112 年 7 月於高雄港外海沉沒，其於天使輪案發後多次以書面要求天使輪船東應積極處理相關善後事宜，惟船東及保險公司均未出面處理，爰

¹ 據港務公司說明，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對天使輪案代墊款為 2 億 6,631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尚未入帳之所失利益(打撈貨櫃吊掛及放置於港務公司自營櫃場後線場地費)396 萬 7 千元。

依商港法第 13 條及第 39 條規定²，委由海事工程業者進行落海貨櫃打撈移除及船體殘油抽除作業，相關費用均一併向船東求償，謹就待追償金額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待追償金額：**截至 113 年 7 月底，港務公司預估天使輪善後待追償款共計 2 億 6,631 萬 4 千元，主要包括部分船體移除工程、落海貨櫃打撈作業及油污處理費 2 億 4,969 萬 1 千元及委任律師費 1,128 萬 6 千元等(詳表 1)；另除前揭待追償款外，因該事件致高雄港錨區部分水域無法營運使用所衍生之營運損失，截至 113 年 7 月底為 3,748 萬 7 千元，將持續計算至完成沈船部分船體移除作業後，併前揭代墊款項向船方求償。
2. **追償進度：**據港務公司 113 年 8 月 29 日說明，其委任之本國及英國律師持續研擬對船東或保險公司協商及求償之妥適做法，以期能就上述待追償款 2 億 6,631 萬 4 千元及營運損失向船方求償，並經律師評估對船東及船體險公司追償而受償之機會已近乎無，故將朝向與船東互保協會(以下簡稱 P&I)進行和解協商方式辦理，由於 P&I 所屬公司位於挪威，若和解未果，將向挪威金管會或挪威法院提出向 P&I 追償，或進

² 商港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商港區域內之沉船、物資、漂流物，其打撈、清除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所有人不依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或通知之限期打撈、清除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打撈、清除。所有人不明，無法通知者，亦同，同條第 2 項規定：「商港區域內之沉船、物資、漂流物之位置，在港口、船席或航道致阻塞進出口船舶之航行、停泊，必須緊急處理時，得逕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立即打撈、清除。」；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船舶在商港區域內發生海難或因其他意外事件，致污染水域或有污染之虞時，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條第 2 項規定：「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未依前項情形採取措施或污染有擴大之虞時，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逕行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在未繳清費用前，得禁止該船舶所屬公司其他船舶入出港。」

一步提起訴訟，允宜持續研謀收回款項之可行措施並積極辦理，以保障公司權益。

表 1 有關天使輪善後預估待追償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待追償款明細	金額
1	部分船體移除工程、落海貨櫃等船上物品搜索打撈移除作業費、油汙處理等	249,691
2	行政相關費用	1,134
3	委任律師費(含待核銷 7,909 千元)	11,286
4	打撈貨櫃放置於南星計畫區之高群公司空地費	186
5	打撈上岸之貨櫃行使留置權拍賣之公證費	50
6	所失利益(未入帳)，打撈貨櫃吊掛及放置於港務公司自營櫃場後線場地費	3,967
合計		266,314

資料來源：港務公司；本中心整理。

(二)天使輪船體沉沒於錨區海床久未移除，增加港區航行風險

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天使輪船體沉沒於高雄港 50 公尺深之海床，截至 113 年 4 月底，沉船已逾 9 個月尚未移除，影響港區船舶航行安全³。據港務公司說明，有關沉船部分船體移除作業，考量沈船位處於港外水域，海象較不穩定，且水深平均為 50 公尺，廠商應具高度整合資源之專業服務，爰以評選方式選出優勝廠商委託辦理，並已於 113 年 8 月 14 日完成採購決標及於 113 年 9 月動工，預計 114 年 1 月完工，另處理部分船體移除作業相關支出，亦屬訴訟案之追償範疇，允宜管控船體移除作業之執行進度，俾儘早回復港區航行安全。

綜上，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港務公司就帛琉籍貨櫃船天使輪於高雄港外海沉沒處理善後產生之待追償款 2 億 6,631 萬 4 千元，已委託本國及英國律師研議追償事宜，並經律師評估，擬先朝向與 P&I 進行和解協商方式辦理，允宜持續研謀收回款項之可行措施並積極辦理；另天使輪部分船體沉沒於高雄港錨區海床久

³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282 頁。

未移除，港務公司已於 113 年 9 月動工，並預計 114 年 1 月完工，允宜管控船體移除作業之執行進度，俾儘早回復港區船舶之航行安全。